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36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9,826,276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 | 515,000 | 44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 | 110,000 |
| 合计 | | 625,000 | 55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38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前名称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

截止2018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848.36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697.54万元;于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50.8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923.10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923.52万元。

(二)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49,999,99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618,63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381,358.54元。

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4.94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55.39万元; 于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74.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4,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177.8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7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2020年12月8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410801010190026402 | 266,530,178.76 | 50,248,889.10 | 活期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 5002015400154 | 433,969,800.00 | 38,986,289.65 | 活期 |
| 合 计 | | 700,499,978.76 | 89,235,178.75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700,499,978.76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12,220.09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9,231,047.08元。

(二)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 1709022029200148637 | 150,000,000.00 | 50,083,842.43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 41050164620800000971 | 150,000,000.00 | 27,094,856.88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 8111101011601291869 | 843,099,992.84 | 47,583,226.91 | 活期 |
|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 76180078801000001373 | | 27,016,162.69 | 活期 |
| 合 计 | | 1,143,099,992.84 | 151,778,088.91 | |

注2:初始存放金额1,143,099,992.84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8,634.30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746,080.87元。

三、2021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附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69,848.78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566.14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1,848.3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30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43,396.98 | 33,396.98 | 11,566.14 | 25,027.64 | 74.94 | 2021年6月30日 | 34,352.52 | 是 | 否 |
|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 否 | 126,298.40 | 36,451.80 | 0 | 36,820.72 | 100.00 | 2021年6月30日 | -3,693.60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69,695.38 | 69,848.78 | 11,566.14 | 61,848.36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69,695.38 | 69,848.78 | 11,566.14 | 61,848.3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正式生产运营前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br>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以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697.5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697.5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8-075。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br>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 2019年10月9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7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0月16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5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3,3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br>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72)。<br>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11月10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分批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br>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0-098)。2021年01月26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5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1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7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0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31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15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br>截止2021年9月30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23.52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额部分系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附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14,138.1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034.9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034.9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6,000.00 | 26,000.00 | 3,317.55 | 3,317.55 | 12.76 | 2022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 否 | 35,000.00 | 34,138.14 | | | | 2024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混电子化学品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1,717.39 | 1,717.39 | 8.56 | 2024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5,000.00 | 114,138.14 | 39,034.94 | 39,034.9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15,000.00 | 114,138.14 | 39,034.94 | 39,034.9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截至2021年6月4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255.3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57。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br>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br>截止2021年9月30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0,000.00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177.8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77.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以募集资金到位日作为起算日结合各项目建设期确定。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39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时,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考虑2021年6月30日因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而新增的69,277,108股;2021年2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的1,89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9月18日回购注销的80,000股;

5、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66,087,589股,假设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假设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与本预案出具之日保持一致,为766,087,589股;

6、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29,826,276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995,913,865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10、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37.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84.40万元;假设2021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在此基础上的4/3倍,2022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保持不变。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预测)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非公开发行前 | 非公开发行后 |
| 情景1:2022年归母净利润相较2021年增长20% | | | |
| 总股本(股) | 766,087,589 | 766,087,589 | 995,913,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83,164,886 | 1,179,797,864 | 1,179,797,8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3,635,253 | 1,160,268,230 | 1,160,268,2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288 | 1.5400 | 1.33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24 | 1.5145 | 1.31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254 | 1.5362 | 1.33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991 | 1.5108 | 1.3142 |
| 情景2:2022年归母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 | | |
| 总股本(股) | 766,087,589 | 766,087,589 | 995,913,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83,164,886 | 983,164,886 | 983,164,8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3,635,253 | 963,635,253 | 963,635,2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288 | 1.2834 | 1.11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24 | 1.2579 | 1.09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254 | 1.2802 | 1.11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991 | 1.2548 | 1.0915 |
| 情景3:2022年归母净利润相较2021年下降20% | | | |
| 总股本(股) | 766,087,589 | 766,087,589 | 995,913,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83,164,886 | 786,531,909 | 786,531,9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3,635,253 | 767,002,276 | 767,002,2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288 | 1.0267 | 0.89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24 | 1.0012 | 0.8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254 | 1.0242 | 0.89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991 | 0.9987 | 0.8687 |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3: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布局覆盖铝用氟化盐、新材料、锂电池三大领域。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新材料领域中六氟磷酸锂及多功能锂盐产品体系展开,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的产能扩建及产品延伸项目,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六氟磷酸锂的扩产及新型锂盐的探索和深化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快速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